

法規名稱: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

# 第1條

本辦法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- 警察勤務區(以下簡稱警勤區)員警依本辦法規定執行訪查。但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,依治安顧 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 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。

## 第 3 條

警勤區員警訪查時,得實施下列事項:

- 一、犯罪預防:從事犯罪預防宣導,指導社區治安,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,共同預防犯罪。
- 二、為民服務:發現、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,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。
- 三、社會治安調查:透過與社區居民、組織、團體或相關機關(構)之聯繫及互動,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尊重當事人權益,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。
- 二、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三、嚴守行政中立,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並保持政治中立。
- 四、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# 第 5 條

- 1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,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,並告知訪查目的。
- 2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,受訪查者得拒絕之。

## 第 6 條

- 1 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、居所、事業處所、營業場所、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 處所實施之。
- 2 執行警勤區訪查時,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、代表人、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,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。

#### 第 7 條

1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,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,於日間為之。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



者,不在此限。

2 前項訪查時間,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。

### 第 8 條

- 1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,以實地個別訪查為原則;必要時,得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。
- 2 警勤區訪查,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,應將訪查時間及地點,於訪查日三日前,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。

# 第 9 條

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,得以下列方法與社區居民聯繫及諮詢:

- 一、運用社群網路、電子、平面媒體或表單等刊登治安簡訊,載明犯罪預防措施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需求事項,並提供有關維護社區治安之聯繫、諮詢服務、反映及回復管道。
- 二、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,載明與警察聯繫方法。
- 三、警勤區員警為指導家戶及社區治安,得提供治安評估服務,協力維護社區治安。

## 第 10 條

- 1 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得建立資料檔案,記錄受訪查者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與其他為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必要事項。
- 2 前項資料檔案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- 3 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,應依相關規定保密。

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